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天然乳品 (新西蘭) 控股有限公司
(臨時清盤中)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: 462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聯交所) 宣布, 由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, 天然乳品 (新西蘭) 控股有限公司 (臨時清盤中) (該公司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 (第 17 項應用指引) 及 / 或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4 條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, 由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, 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第 17 項應用指引及 / 或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4 條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起已暫停買賣。該公司於 2018 年 6 月向聯交所提交涉及反收購行動的復牌建議, 當時該公司已處於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第三 (最後) 階段。其後, 聯交所容許該公司就復牌建議 (而非其他建議) 遞交新上市申請。

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, 該公司就復牌建議提交新上市申請。該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, 並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失效。該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19 日宣布, 復牌建議所涉的專業人士 (包括保薦人、法律顧問、核數師及物業估值師) 的委聘協議於到期後尚未更新, 又或須訂立補充協議方可開展進一步工作。因此, 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的工作已暫停, 且無法確定預期會於何時重新提交。迄今該公司仍未能符合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。

.../2

上市委員會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認為，該公司未能按第 17 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於合理時間內實施復牌建議，且未能按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4 條所規定採取充分行動以符合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。因此，上市委員會認為，聯交所根據第 17 項應用指引及 / 或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4 條行使權力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是合適做法。

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，該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。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，該公司自行撤回覆核申請。按此，聯交所將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2 年 11 月 24 日